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转仓配一体化上海项目的实施进展，结合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工程项目报建规定，需要对中转仓配一体化上海项目建立工程项目专用账户进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有限”）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中转仓配一体化上海项目（工程款专用账户）。

本次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3136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